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豫医专函〔2023〕25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管理，规范日常教学秩序，扎实推进“三教”改革，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将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形式

（一）校级教学督导。校级教学督导专家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工作、专项检查与考核评价，对全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调研、评价与反馈，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与建议。

（二）学院（部）教学督导。学院（部）教学督导专家负责对本单位日常教学秩序及相关专项教学工作的督查工作。各学院（部）

对教学情况的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应做到检查有记录、情况有反馈、问题有解决。

二、工作安排

常规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包括学校、学院（部）组织的日常教学检查、阶段性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督导专家根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进行督导检查，本学期要重点关注实验实训课、教学文件、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各教学单位需在每月第一周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将上月《常规教学运行与管理学院（部）内部质控自评表》《学院（部）内部质量控制报告》《学院（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月报表》报至质控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yzzkb@163.com。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制定本单位督导方案，明确检查内容与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并按时将开展情况报送质控办。

（二）认真落实。校级督导专家本着“抓两头、促中间、随机抽”的原则，对全校教师实行动态调整听评课；学院（部）督导专家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评课。各级督导专家发现教学质量问题，要认真记录、及时反馈并提供相关建议。

（三）公正评价。质控办、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各教学单位的日常教学管理与运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和质量监测，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2023年9月8日